

## 以案释法

## “熊大”和“熊二”，不是想用就能用！

## 【案情简介】

H公司系《熊出没》原创动漫作品的出品方，《熊出没》作品自2012年在央视少儿频道等200多个国内专业少儿频道开播以来，深受观众喜爱，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拥有一定的国际市场。《熊出没》片中的“光头强”“熊大”“熊二”等动漫形象通过多种方式推广运营，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和一定的社会知名度。H公司经调查发现，溧阳8家蛋糕店在其店中销售的蛋糕中使用了“光头强”“熊大”“熊二”等动漫形象。H公司认为，这8家蛋糕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

侵权产品，构成对其享有的著作权的侵害，并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为此，H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溧阳8家蛋糕店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 【调查与处理】

为了做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与蛋糕店个体工商户生存利益的平衡，承办法官决定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蛋糕店经营者讲解卡通形象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给著作权人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晓之以法，动之以情；另一方面向H公司讲解

蛋糕店经营者作为个体工商户法律意识淡薄的现实情况以及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经过一天多时间的调解，8家蛋糕店经营者认识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与H公司达成和解协议，8家蛋糕店均当场履行了有关赔偿款，并表示以后将停止有关侵权行为。至此，H公司与溧阳8家蛋糕店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 【法律分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

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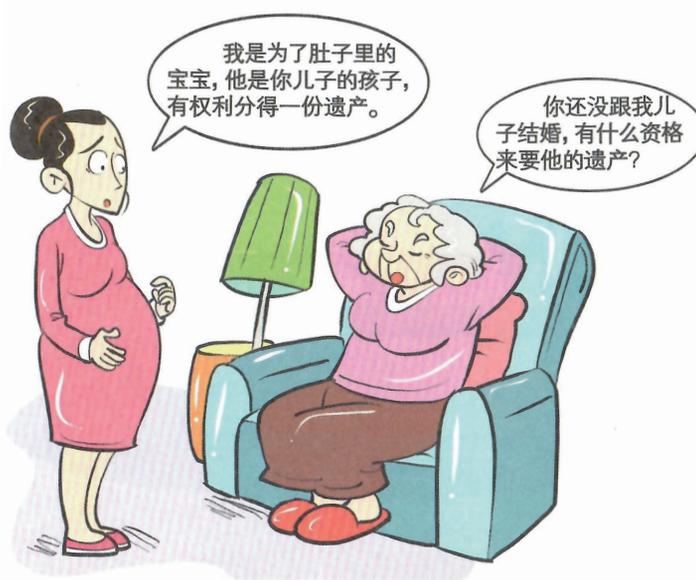
## 【典型意义】

涉案“熊大”“熊二”等卡通形象系以线条、色彩等方式构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艺术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本案中，H公司提交的一系列著作权登记证书可

以证明其系动画片《熊出没》及其中相应卡通形象的著作权人，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蛋糕店对外销售了放置有被诉侵权卡通玩偶的蛋糕，上述玩偶与原告涉案美术作品的外形特征、服饰造型、动作神态等极为相似，因此蛋糕店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发行权、展览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购买卡通玩偶或摆件，应通过正当途径购买正品，对知名度较高的卡通形象，应审查使用该形象是否经过授权许可，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

(溧阳市人民法院 杨文豪)

## 漫说民法典

遗产分割时  
要为未出生的胎儿保留特定的继承份额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普法讲堂：我国法律保护胎儿的继承权，胎儿出生时是活体的，可以继承遗产。胎儿是被继承人未出生的子女，为其保留的遗产份额应当与已出生的子女相当。如果遗产分割时没有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就要从各继承人已经继承的份额中扣回。父母没有结婚的，对胎儿的继承权不产生影响。

## 法治文化

2023年度“青春护航 法润成长”青少年  
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展

## 书画类一等奖



《将普法进行到底》 作者：溧阳市竹箦中学高二(7)班 狄蓓



《法润童心》 作者：溧阳市第二实验小学二(1)班 郝婧旖